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184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第三期及第四期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。

依據：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補助期間：

(一)第三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(二)第四期：自 111 年 2 月 7 日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旨揭申請補助辦理事項、補助對象、條件及申請方式與申請文件，請參閱「山林區域行動通信網路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」(如附件)。

主任委員 陳耀祥